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动物园动物专用饲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95-GXDD

合同编号：12N75976824220261

甲方：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柳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乙方：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柳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合同编号：12N75976824220261
供应商（乙方）：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1-03167
项目名称：柳州市动物园动物专用饲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95-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相关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

2.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产品新鲜优质。

3.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联系，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配送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产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如甲方有临时性及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送。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第四条 配送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第五条 采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中标下浮系数：农产品类：3.2%；肉禽、水产、蛋类：3.2%；添加剂、调料类：3.2%。

3. 结算方式：结算单价=最高定价×(1-中标下浮系数)

4.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按季结算，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合同期内，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10日前，甲方和乙方双方按照上季度已交付的货物（饲料）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已交付货物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法发票及符合结算要求的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形式

6.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账号：70806015201020000297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况扣除当月结算金额2%。

2. 乙方配送的产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遇有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甲方检查发现，除全部退货外，每次视情节轻重罚款1000元至5000元不等，如情节严重，可取消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供应的产品如有缺斤少两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饲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每次视情节轻重罚款1000元至5000元不等，如情节严重，可取消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产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动物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费用并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与单位联合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每次视情节轻重罚款1000元至5000元不等，如情节严重，可取消配送资格。

6. 乙方配送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单位意见较大的，由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 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p>甲方（章） 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 柳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p>  <p>2026年1月30日</p>	<p>乙方（章） 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p>  <p>2026年1月30日</p>
<p>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航银路 89 号</p>	<p>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前锋路 30 号 C 栋 1 楼 144-2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p>	<p>电 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p>
<p>账 号：</p>	<p>账 号：70806015201020000297</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45000</p>